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98號

原告 王永德  
被告 余鄭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2 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03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0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  
05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6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08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9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  
10 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  
12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維  
14 修明細表及收據(見本院卷第11、13頁)，維修費用總金額為新臺  
15 幣(下同)10,700元，但無法從內容明確區分零件、工資所占比  
16 例，原告亦未就此舉證或提出具體說明，僅能審酌品名內容之性  
17 質，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18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19 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將上開費用之零件與工資以1：1之比  
20 例計算，即零件、工資各5,350元，其中工資部分無須計算折  
21 舊，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下稱系爭機車)為民國104年12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  
23 年4月15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24 33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350 \div (3+1) = 1,3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5 一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5,350 - 1,338) \times 1/3$   
26  $\times (8+5/12) = 4,0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27 值＝(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即 $5,350 - 4,013 = 1,337$ 】，據  
28 此，系爭機車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337元，加計毋庸折舊之  
29 工資5,35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687元【計算式： $1,337 + 5,$   
30  $350 = 6,687$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